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18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7月15日在浙江金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扬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金华万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长）、吴月华（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吴妙贞（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325.2万元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王维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维传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7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

简 历

王维传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汉族，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工程师。历任安徽星瑞齿轮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北京福田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被聘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特聘专家、安徽省六安市政府决策咨询顾问。

王维传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及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325.2万元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蔡锦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锦波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汽车发动机厂机械工程师；海口三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蔡锦波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金华万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情况：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在浙江省金华市成立金华万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租赁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华万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农用机械租赁，电子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除特种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租赁公司的成立，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发展机会和空间。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租赁业务尚属初步运作阶段，未来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开始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7:00；

（六）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张雷刚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677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和“弃权”中的一项并在相应的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扬变速器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费用，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1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扬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武汉博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扬”），其原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

二、武汉博扬工商注册情况

武汉博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龙王工业园2号地块，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电子产品及其它汽车配件销售。本公司持有武汉博扬100%股权。

三、武汉博扬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博扬总资产为898.10万元，净资产为172.74万元，营业收入为264.42万元，净利润为-8.76万元。

2011年度，武汉博扬实现营业收入1,906.76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7%，净利润-37.26万元。

四、注销武汉博扬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博扬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出现亏损，因此注销武汉博扬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武汉博扬注销后，其经营业务并入公司。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武汉博扬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黄仁兴先生、副总经理葛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黄仁兴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等相关职务，葛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钱寿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钱寿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钱寿光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此，公司对黄仁兴先生、葛晓明先生、钱寿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人民币5,337.6万元的价格收购万里扬集团持有的万通小额贷款5,337.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同时，为扩大业务规模，万通小额贷款股东对万通小额贷款进行增资，其中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987.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87.6万元。增资完成后，万通小额贷款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公司持有万通小额贷款的股权比例上升至27.75%。

2、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33.08%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黄河清担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长，董事吴月华、吴妙贞担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于201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吴妙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俞小莉、徐萍平、吕岚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颖、许刚发表了保荐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金华市白龙桥洞溪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

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33.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概况

万通小额贷款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金额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40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除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万通小额贷款经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36.32	27,317.32
应收账款	33,828.13	27,196.47
负债总额	10,721.55	5,641.46
净资产	23,314.77	21,675.86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805.96	3,766.76
营业利润	2,194.48	2,759.47
净利润	1,645.88	2,06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2	-7,932.52

3、万通小额贷款根据股东会决议于2012年7月5日实施了利润分配：以万通小额贷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3,114.77万元为基数，提取2,8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出资额进行利润分配，其中2,24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56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税前）。利润分配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2,240万元，净资产为22,754.77万元。

4、本次交易前万通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5,337.6	24.00%
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4	10.00%
3	浙江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2,224	10.00%
4	浙江省东阳市之江磁钢厂	2,224	10.00%
5	金华市捷特包装有限公司	1,334.4	6.00%
6	浙江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2,224	10.00%
7	杜益平	1,112	5.00%
8	陈维光	1,112	5.00%
9	张景珍	1,112	5.00%
10	孔韩峰	1,112	5.00%
11	楼如意	1,112	5.00%
12	刘蒙娜	556	2.50%
13	徐小俭	444.8	2.00%
14	林剑益	111.2	0.50%
	合 计	22,24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①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337.6万元收购万里扬集团所持有的万通小额贷款5,337.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万通小额贷款24%的股权。

② 股权转让后万通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5,337.6	24.00%
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4	10.00%
3	浙江润华投资有限公司	2,224	10.00%
4	浙江省东阳市之江磁钢厂	2,224	10.00%
5	金华市捷特包装有限公司	1,334.4	6.00%
6	浙江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2,224	10.00%
7	杜益平	1,112	5.00%
8	陈维光	1,112	5.00%
9	张景珍	1,112	5.00%
10	孔韩峰	1,112	5.00%
11	楼如意	1,112	5.00%
12	刘蒙娜	556	2.50%
13	徐小俭	444.8	2.00%
14	林剑益	111.2	0.50%
	合 计	22,240	100.00%

③ 定价依据

根据金华锦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锦审字（2012）第225号审计报告，万通小额贷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314.7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114.77万元。万通小额贷款根据股东会决议于2012年7月5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其中未分配利润中的2,24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56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税前）。前述各项执行完毕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2,240万元，净资产为22,754.77万元。经双方协商后以金锦审字（2012）第225号审计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

④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万里扬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⑤ 生效条件：经双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以及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2、增资

① 经万通小额贷款全体股东协商，决定将万通小额贷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987.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87.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通小额贷款8,325.2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75%。

② 定价依据：经与万通小额贷款其他股东协商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

③ 增资款的支付：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给万通小额贷款。

④ 生效条件：经双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以及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通小额贷款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通过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功能，及时满足区域内众多中小企业和“三农”日益增长的经营资金需求，有效促进了中小企业和“三农”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参股万通小额贷款，有助于公司扩大投资渠道，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此外，还可以积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对万通小额贷款进行增资，可以扩大万通小额贷款的业务规模，满足不断扩大的小额贷款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盈利预期。但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加之万通小额贷款成立时间尚短，在业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前景广阔，万通小额贷款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收购万通小额贷款24%股权并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有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积累金融服务市场经验，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扩大万通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增资和定价已得到万通小额贷款全体股东同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吴妙贞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协议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325.2万元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及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325.2万元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万里扬《关于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33.08%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黄河清担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长，董事吴月华、吴妙贞担任万通小额贷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25.2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金额未达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吴月华、吴妙贞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协议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前景广阔，万通小额贷款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收购万通小额贷款24%股权并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有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积累金融服务市场经验，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扩大万通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325.2万元收购万通小额贷款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2-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2年7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定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2年7月26日、27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8、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文青、卜艳丰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编：7210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1,43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7,347,231.60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436,73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共计派发股利287,347,231.60元。

1.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10%计算个人应纳税额，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2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咨询电话：021-62377118

传真：021-62377327

3、咨询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邮编：20033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654,157.55	347,579,872.78	3.76%
营业利润	124,295,265.29	123,890,229.59	0.33%
利润总额	124,382,062.71	123,799,332.87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48,955.71	106,064,947.01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67	0.7071	-2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6.12%	-10.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8,525,398.42	2,074,361,411.94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7,282,604.88	1,969,933,649.17	-0.64%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864	9.8497	-0.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36065.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6%，增幅较小。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受经济大环境渐趋下行影响，国内市场需求不足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734.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1%，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折旧增加，利润率相对偏低所致。

（2）财务状况：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达206852.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195728.26万元，均与期初基本持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存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3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续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5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年营字第0012200026），合同约定对医药销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门两可间龙井路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Ⅱ、Ⅲ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3月31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46,413.08万元，净资产为7,782.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23%，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31.55万元，净利润-919.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医药销售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同意为医药销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3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2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5,147,057股人民币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万元。

2011年4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1年4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1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2011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67,567,566股。

2012年4月26日，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及整体时间安排，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05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江集团)通知，南江集团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0,000股质押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目前，南江集团累计持有公司229,616,960股股权被质押，占公司总股份的20.16%。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0），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将由董事长王伟林先生提议误写成由曾志锋先生提议。特此更正并致歉。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